



412568S-2025

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RSY 0001S-2025

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

2025-08-26 发布

2025-08-26 实施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宗平。

H N

Q B

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[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、红薯、薏苡仁（薏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风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水蜜桃、橄榄、枇杷果、柑橘、桑葚、柿子、石榴、山楂、枸杞、西瓜、柠檬、沙棘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灵芝、竹荪、牛肝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腰果、葵花籽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巴旦木、鲍鱼果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、桔梗、甘草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砂仁、黄精、莲子、百合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沙棘、刀豆、玉竹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淡豆豉、芡实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粉、乳粉、燕窝、小麦胚芽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、胶原蛋白肽、塔格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纯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山药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山药粉、果蔬粉应符合 NT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4 粮食或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果蔬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6 冻干果蔬干应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
- 2.1.7食用菌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8坚果及籽类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9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0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11茯苓、桔梗、甘草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砂仁、黄精、莲子、百合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沙棘、刀豆、玉竹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淡豆豉、芡实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12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4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6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17小麦胚芽应符合 LS/T 3210 的规定。
- 2.1.18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19玉米低聚肽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20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1植物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- 2.1.22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3塔格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25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6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7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8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9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.40 的规定。
- 2.1.30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31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1886.385 的规定。
- 2.1.33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5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2.1.36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样品经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味清香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*, 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a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制品的产品；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公告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片或山药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粮食或粉[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、红薯、薏苡仁（薏米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果蔬干或粉或冻干制品（大麦苗、黄秋葵、冬瓜、红薯、紫薯、土豆、南瓜、萝卜、蓝莓、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子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乌梅、红枣、椰子、木瓜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黑加仑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水蜜桃、橄榄、枇杷果、柑橘、桑葚、柿子、石榴、山楂、枸杞、西瓜、柠檬、沙棘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、灵芝、竹荪、牛肝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开心果仁、腰果、葵花籽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西瓜籽、巴旦木、鲍鱼果、桃仁、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茯苓、桔梗、甘草、栀子、陈皮、荷叶、桑叶、决明子、砂仁、黄精、莲子、百合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火麻仁、酸枣仁、槐米、沙棘、刀豆、玉竹、肉桂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佛手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益智仁、淡豆豉、芡实、麦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粉、乳粉、燕窝、小麦胚芽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骨胶原肽粉、鱼胶原肽粉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、胶原蛋白肽、塔格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膨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粉及复合山药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焦作如实药业有限公司